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4-104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CHENG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CR”)。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锌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钴”)、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CCR在RAWBANK SA(以下简称“RAWBANK”)申请的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整的贷款提供无条件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锌钴、科立鑫(珠海)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盛屯矿业、科立鑫(珠海)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熊波

5.注册资本:309,061.1551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822,428,530.41	37,684,458,254.74
负债总额(元)	20,319,935,342.41	21,494,800,340.85
资产净额(元)	17,502,493,188.00	16,189,657,913.89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657,863,751.36	24,455,814,2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0,631,412.18	264,694,255.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屯矿业、科立鑫(珠海)  
被担保方:盛屯矿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行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和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RAWBANK签订《担保函》,为CCR在RAWBANK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不超过美元(大写)贰仟万美圆整的贷款提供无条件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CCR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9.8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CCR  
(1)公司名称:CHENG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9日  
(3)注册地址:刚果民主共和国卢瓦巴科市卢韦齐市曼尼卡县穆特沙沙区穆索姆巴社区人民路大道158号。

(4)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采矿、精炼及焦化活动  
(6)CCR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049,423,802.60	1,595,684,282.90
负债总额(元)	1,917,308,395.11	1,512,398,429.39
资产净额(元)	132,115,407.49	83,285,853.51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3238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02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董事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董事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56元/股调整为20.04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89元/股调整为32.42元/股,尚未归属额度由39万股调整为54.60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董事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董事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董事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董事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3238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02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4-079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互动易、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4-080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正在筹划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目前公司与合作方、各银行债权人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合作细节、具体条款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亦还需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成功实施的前提是债务重组和解决方案需要获得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同意,由于公司与合作方对于债务重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方案,因此,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成功签署正式债务重组合作协议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做好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的沟通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2022年7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投资”)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2022年3月18日,公司委托联交所分别对外发布了《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参考价格为人民币

74.93亿元(由融发投资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转让过户交付),此次挂牌未征集到有购买意愿。

2022年3月25日,公司二次委托联交所,公告期仍为5个工作日。参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56.20亿元(由融发投资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转让过户交付),此次挂牌仍未征集到有购买意愿。

2022年3月25日,公司委托联交所对外发布了《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挂牌满期为3月31日。参考价格为人民币7.65亿元(由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转让过户交付),但未征集到有购买意愿。

由于上述两次委托挂牌均未征集到购买者;此后,公司未继续在联交所挂牌转让融发投资股权。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当时多个有实力且购买意愿强烈的意向方正在与公司接触洽谈并开展前期调研工作;为了推进实质进展,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开展相关协议,并就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完善相关手续。

连云港丰翰益物流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翰益港”)即为前述与公司接触的意向方之一,经洽谈沟通,双方确定开展合作;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丰翰益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采取由合伙企业负责清偿融发投资债务成为融发投资主要债权人,再由合伙企业以债权置换股权的形式收购融发投资的初步方案,但融发投资股权出售比例,如何解决债务问题等具体细节仍未确定。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公司与丰翰益港对合作方式进行了充分商讨、论证,最终明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双方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于同日收到丰翰益港支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

二、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和丰翰益港应在丰翰益港支付意向金后的60日内与各银行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但由于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和须协调解决的事项较多,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节点完成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解除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有查封、限制等相关工作。

此后为促进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双方协商,丰翰益港同意延长《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2.3条项下的期限60天,双方于2023年8月24日21日止。

自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双方积极走访接洽各银行债权人,并商谈债务和解决方案细节,在框架协议约定的原时间周期及延长期内,由于双方对于债务重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方案,因此到目前为止还未能披露债务重组合作正式方案。

虽然,延长至2023年8月24日已到期,但自延长到期日至目前为止,公司与丰翰益港仍存在诚意促成合作意愿,双方仍在就该债务重组具体合作细节,合作仍然存在继续推进的可能性,只是双方都能接受且可实施的正式合作方案还需要时间商讨确定。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合作和重大资产出售仍处在商谈阶段,目前公司与合作方、各银行债权人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由于公司与合作方对于债务重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方案,因此,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成功签署正式债务重组合作协议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0

###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与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案签订了《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近日,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E511U73G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茹小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9日  
7.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城大道109-702-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60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风险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制定的自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4]04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4]0402号),具体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8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特此告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全力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调查进展,并在收到相关结论或决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02,537,615.75	3,892,686,998.28
净利润(元)	50,437,245.56	69,491,828.31

(7)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CCR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	盛屯矿业
被担保方	CCR
担保方式	无条件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	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	2,000万元(美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为协议项下债务及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证,及借款人在根据协议应支付的利息、成本、开支、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协议项下的付款将按任何机械或转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CCR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74,849.2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65%,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3,763.53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650,907.5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92%,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8.56元/股调整为20.04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5.89元/股调整为32.42元/股,尚未归属额度由39万股调整为54.6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4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68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余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余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振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止。余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余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赞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赞宇”)近日收到一笔政府补助资金886.9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以上,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为杭州湾信息港财政补助款。该笔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